

201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優勝作品專輯

作品編號 130005

參展科別 行為與社會科學

作品名稱 What would you do ?

—以捷運實地實驗探討旁觀者的助人行為

得獎獎項 大會獎：四等獎

就讀學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指導教師 李瑞中、葉曉雨

作者姓名 王薇婷、廖存真、傅筠芳

關鍵字 實地實驗、助人行為

作者簡介



第一作者:廖存真(右)

大家好，我是來自花蓮女中的廖存真。很榮幸有機會參與此次的專題寫作和發表。寫作這篇專題之前我並不清楚原來社會學科也可以很科學地做實驗又進行分析推理，雖然過程辛苦，然而比想像中有趣許多，收益良多！能夠在路邊就這麼一邊突發演戲，又一邊觀察民眾的反應真是一輩子難以忘懷的經驗。下次不知道在哪裡實驗好呢？

第二作者:王薇婷(中)

我是王薇婷，很榮幸能以此次的作品參與國際科展。雖然這不是我第一篇完成的論文，卻是第一次自己設計田野實驗，藉此觀察人們最直接、真實的反應。以往做實驗多半是在學校的化學或生物實驗室，沒想到在行為與社會科學的領域也能操作實驗。因此我認為這次的經驗十分難得，比起分析文本資料或作質性研究，

此次研究的過程雖然更加辛苦，但是也非常有趣，且我們在其中學到的知識與研究方法更是寶貴。感謝過程中協助完成論文的教授、老師和我的夥伴們，期待這次的作品能帶給所有讀者樂趣、知識與新的啟發。

第三作者:傅筠芳(左)

大家好，我是傅筠芳，來自花蓮女中。

非常榮幸能參與此次科展，也十分感謝一路陪伴、扶持的老師、同學們。在教授、老師的指導下，讓我們在跌跌撞撞闖入社會學之際，得以跟隨師長腳步更加瞭解此領域。同學們的鼓勵、寶貴的意見也是完成此研究功不可沒的推手。

藉由此次專題研究，我們不再只是面對文本資料，而是走進人群，觀察最真實、直接的反應。在實驗中擔任觀察者的我，在實驗中看見各式的人，有些溫暖地給予幫助，有些冷漠看待事件發生。直至今日，我依然思考著，我們心中所認定的台灣社會的溫暖，與現實相距多遠？將於此專題的感動、收穫盡收心中，讓人社種子萌芽，我期許有朝一日能再度聽見這片土地的心跳聲。

摘要

本研究透過實地實驗的方式，旨在針對旁觀者表現的助人行為作探討。研究者於台北捷運站分別扮演強勢者、弱勢者以及普通人的角色，並且讓強勢者表現違反社會常規的行為(欺凌弱勢者)，從旁紀錄當以上三者分別需要幫助時，旁觀者表現的幫助比率，進一步分析其中的差異。實驗結果主要顯示以下三點:

- (一) 幫助率普遍皆低於 50%
- (二) 對照組的普通人獲得的幫助率明顯高於另外兩者
- (三) 強勢者獲得的幫助率高於弱勢者

由此推知在類似情況下，弱勢的形像反而會降低旁觀者的幫助意願。因此我們分別從事件本身、旁觀者本身、社會因素、服從權威現象等面向分析此結果，並佐以過去的相關實驗及文本資料，以期獲得現今大眾普遍表現的助人行為及背後的影響因素。

Abstract

Helping behavior is a ubiquitous prosocial phenomenon we are interested in understanding. We argue that the status of the person being helped affects our helping behavior towards others.

In this study, we examine our major concern that whether the bystanders are more likely to help the less powered/privileged than the one who appears to possess greater power/privilege. We manipulate the violation of social norm as having a quarrel in public, and the power/privilege gradient in that one person in the quarrel is apparently a winner and the other person is a clear loser. The winner (of greater power and privilege), in our manipulation, is considered to violate the social norm more severely than the loser (of less power and privilege) as her behaviors in the quarrel involved personal attacks and showed contempt over her partner.

We conducted a field experiment on the platform of the Taipei Metro Rapid Transit Stations and in front of a targeted bystander, randomly chosen on the spot. A quarrel occurs between a pair of experimenters as the two experimental group, and the same pair of experimenters waited normally for the MRT to arrive as the control group. Experimenters accidentally dropped some coins on the floor and we measure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targeted bystander would reach out and help the experimenter.

The bystander's probabilities of helping are all below 50% in all groups, with the control group having the highest likelihood to be helped. This finding is consistent with the hypothesis that violation of social norms (in our study, a quarrel in public) leads to indirect punishment from the bystanders in the earlier study and provides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validity of our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manipulation. Among the experimental groups, the "powerful/privileged" group has a higher rate of helping than the "powerless/underprivileged" group. We provide some speculations based on theories and an extensive literature review for why the powerless/underprivileged image of the people in need seems to lower the bystander's likelihood to help them than the powerful/privileged image.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美國實境節目“*What would you do?*”使用隱藏式攝影機，記錄下人們被各種不同人性測驗考驗時的反應。在不事先告知群眾的情況下，演員利用精湛的演技，詮釋各式不同的情況劇，藉以測試當觀眾目睹不同情況時，所做出最真實的反應為何。這個節目不斷推陳出新的實驗，滿足我們對於人性的好奇心，卻也讓我們更加渴望得知人性會如何影響人做出決定、是否對弱勢者伸出援手。由於

“*What would you do?*”節目僅限於測試美國民眾，我們於是好奇在台灣，民眾面對這些測試中情況所產生的反應將會是什麼？有何差異？行為背後的原因是什麼？造成社會間，以及社會中個體行為差異的原因又是什麼？

“*What would you do?*”節目中所欲測試，這些目睹情境發生，卻和當事者未有過交集的角色，就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所說的「旁觀者」，而透過實地實驗的方式，我們可以看見「旁觀者」角色面對狀況時所產生最真實的反應。在近期於PNAS期刊發表之論文“*Direct and indirect punishment among strangers in the field*” (Loukas Balafoutas, Nikos Nikiforakis and Bettina Rockenbach, 2014)中，研究者以實地實驗探討旁觀者面對他人需求(以掉書為例)時伸手協助的比率，並且深入探討需求者違背所謂的社會規範(Social norms) (以隨地丟垃圾為例)之時，旁觀者是否會為糾正此行為產生不同的援助比例。

面對近來霸凌事件新聞頻傳，我們於是設計出一實地實驗，研究當人們目睹一對需求者身處在強勢及弱勢角色中，在分別需要被幫助的情境下，旁觀者幫助二者的比例是否具有差異，此差異的意義為何，加以推測影響結果之可能因素，並以文本理論佐證我們的分析。

二、研究目的

本論文主要藉實地實驗的方式從以下三個層面作探討:

- (一)人們在身為旁觀者角色時所作出的幫助比率程度為何
- (二)當旁觀目睹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時，此行為是否影響其幫助意願
- (三)當旁觀者目睹需求者有強弱勢之別時，強勢及弱勢需求者所受到之幫助率差異為何

貳、研究方法

一、實驗方法

由於本實驗於同一批旅客候車時只能進行一次，在考量受試者流動性後，將實驗地點定為列車班次、旅客流動率高之臺北大眾捷運板南線上(新埔、江子翠、亞東醫院、海山)及松山新店線上(小南門、萬隆)等站。

實驗以隨機抽樣之 60 名乘客為樣本，進行實地實驗。內容主要呈現一對年齡相仿的學生，彼此間卻有強勢與弱勢的關係，且從強勢者言語能明顯感受出不正當的羞辱，當兩人分別需要幫助(不慎掉落 10 個銅板)時，觀察旁觀者的反應。為比較發生衝突與未發生時之樣本差異，我們將實驗分為以下三組:強勢者需要幫助、弱勢者需要幫助(實驗組)、單純掉錢者需要幫助(對照組)，並欲藉此探討當旁觀者目睹強弱勢關係與違反社會規範的事件(言語暴力)時，所表現出的助人行為。

本實驗分為兩組實驗組與一組對照組進行，在實驗組中，我們以「強勢者對弱勢者表現言語辱罵」作為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掉落數枚錢幣」作為需要被幫助之行為，探討旁觀者產生的反應。

(一)實驗時間與地點

於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間進行，操作時間介於 9:00AM 至 12:00PM、2:00PM 至 6:00PM 以及 7:00PM 至 10:00PM 間。所有實驗皆在臺北大眾捷運板南線及松山新店線上操作，並視實驗當日情況挑選旅客流動量較少之站(平均於站內每張長椅候車乘客不超過 2 人)，挑選之捷運站約莫四~六分鐘交替一班列車。

(二)樣本敘述

本實驗分為三組，每組皆以配對組方式隨機挑選男、女各 10 人，共 60 人。並且為避免實驗中受試者受周遭其他候車旅客影響，而有分擔責任的心態產生，實驗者挑選的受試對象皆為單獨坐於站內長椅等車之乘客，確保當實驗者掉落錢幣時，受試者為最方便進行幫助的旁觀者。

(三)實驗內容

本實驗成員包含兩位實驗者與一位觀察者，實驗者分別負責扮演強勢者與弱勢者的角色，為避免外貌差異對實驗產生影響，兩人在過程中有進行角色互換，而觀察者則負責記錄受試者之性別、約略年齡、是否對強勢者有言語指責或嘆詞、幫助(撿錢)與否。實驗流程圖請見圖(一)。

1 · 實驗組實驗流程

實驗開始時，強勢者與弱勢者駐足於月台頭尾其中一側之長椅附近，假裝查看路線圖，此時觀察者先行站立於附近之柱子旁假裝使用手機並默默觀察，直到目標(須為單獨等車的乘客)入座，強勢者率先不耐煩地走向受試者旁之空位，弱勢者一面道歉並追上，始開始對話內容。待對話結束後，其中一方藉口離開現場，而另一方在收拾錢包之際，於受試者旁掉出十枚錢幣，觀察受試者反應，此實驗中，只要受試者幫助撿起一枚以上的錢幣，我們皆紀錄為有幫助行為。我們將強勢者掉錢的情況稱為實驗組一；弱勢者掉錢的情況稱為實驗組二，兩組實驗的詳細資料及對話腳本請參見附錄。

2 · 對照組實驗流程

單純掉錢者於站內月台隨機挑選男、女各十人，而後走到受試者身旁翻找錢包，假裝不小心掉出十枚錢幣，藉以測試受試者之反應。實驗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

3 · 結果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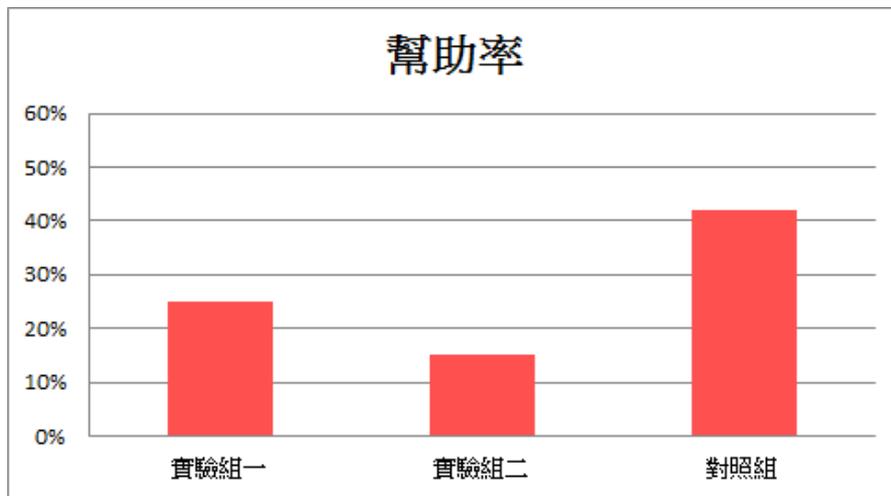
在進行實驗之前，我們針對實驗結果進行預測，預期對照組中幫助撿拾錢幣的比率將為 50% 上下。基於對強勢者的間接性懲罰(Indirect Punishment)心態，旁觀者或許會以不協助需求者作為間接性的社會懲罰，故實驗一的援助比率應低於對照組的比率；而基於對弱勢者的同理心，實驗二的援助比率也應高於對照組的援助比率。

二、實驗架構



(圖 1)

參、結果討論



(表 1)

一、實驗結果

(一)幫助率低

相較於原本所預期的結果：對照組幫助率為 42%，實驗組一幫助率為 25%、實驗組二幫助率為 15%，所有組別之幫助率皆低於原本所預期的 50%。顯示三組實驗中，皆存在超過半數的受試者不願做出助人行為。

(二)對照組高於實驗組

比較表 1 中對照組與實驗組之實驗結果可發現，對照組的幫助率是 42%，而實驗組一、二的幫助率則分別為 25%和 15%，較對照組低，此結果顯示，一旦有實驗中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發生，無論實驗者身分，受試者的幫助意願皆會降低。

(三)實驗組一高於實驗組二

此外，若只比較兩實驗組之間的差異，由受試者幫助強勢者的比例高出幫助弱勢者的比例 10%，可推知多數情況下，弱勢的形像反而會降低旁觀者幫助的意願。此結果和我們預想會因同情心理表現較高幫助率的行為互相矛盾。

(四)其他

另外，在實驗進行中，少數受試者有發出嘆詞(包括嘆氣、啞嘴聲)，表現對

此狀況的不滿或無奈而其中幾位受試者更在對話開始進行後直接離開座位，無意介入事件也不願意繼續聽見使人不舒服的言論。

二、討論

(一)旁觀者選擇不幫助原因之分析

經過實驗分析後，我們推測出許多旁觀者選擇不幫助實驗者的原因，並將之歸類為三個層次，分別為事件本身、旁觀者本身、社會影響。

1．因事件本身而影響的幫助行為

經由我們推斷，事件本身的嚴重程度是影響旁觀者幫助與否的因素之一。在本實驗中，由於零錢掉落事件本身的嚴重性不高再加上實驗者的年紀、身體狀況也未表現出難以解決需求(撿錢)的樣子，受試者或許便會認定需求事件的嚴重程度不足以讓其伸出援手，並相信需求者憑藉自身的能力即足以輕鬆解決困難(撿錢)。藉由文本資料佐證，得知觀者所目睹的事件看似需求度愈高，則愈容易得到他人的援助 (Staub, 2003)。

此外，當事件侵犯到受試者自身自由的情形下亦會影響其幫助意願。在零錢掉落到受試者周圍的當下，可能已打擾到受試者原本的思緒，且若受試者幫助拾錢，必須放下手邊正在進行的工作(使用手機，閱讀書籍等)。因此，基於事件嚴重性和受試者所受的社會文化影響，其便可能不願讓自己的自由因幫助行為受到限制，而選擇不去協助需求者。由此推知，對於會侵害或限制到個人自由的幫助行為，旁觀者會變得分為敏感、不舒服，幫助意願也會因而降低。〈 Staub, 2003 〉

2．因旁觀者本身而影響的幫助行為

因為在本實驗中，受試者皆為距需求者最近的旁觀者，最為可能提供幫助，也因此容易產生被迫幫助的心理，當求助者的求助方式使旁觀者覺得沒有拒絕餘地時，反而會激起他欲維護自由權利的抗拒心理(psychological reactance)，而故意不作出幫助。由此可發現需求者求助於他人時的要求方式會影響他得到幫助的機率(Horowitz,1968、Jones,1970)。因此可推斷，除了打斷受試者思緒導致其幫助意願降低外，當零錢掉落方式(掉落至受試者腳邊)令其感到沒有拒絕餘地，反而讓受試者藉由故意不幫助以達到維護其選擇幫助與否的自由。

旁觀者自身的心理狀態、自我能力的認同…等也都會構成影響其幫助與否的因素。雖然在進行本實驗時，我們無從得知受試者的心理狀態，但可以確定旁觀

者當下的心境，對於人們面對需求時是否表現出助人行為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根據"Hedonic Balancing"理論，當人們遇見他人的需要時，會先評估自己當下的身心狀況，並加以和需求者之狀況進行評比。若旁觀者認定自己正處在正向的心情感受，而對方的處境較自己負面許多，則受試者將有較高協助需求者的意願。〈Staub 2003 p129〉Rosenhan, Bar-Tal, Staub 所做的實驗發現，即使是極其微小的正向、成功經驗亦會大幅提升人們的幫助意願；相對地，微小的挫敗、失落等負面經驗、記憶也會降低旁觀者提供幫助的意願和比率。

由於本實驗地點為台北捷運站之內，或許有些受試者是背負著壓力等負面情緒在候車，在此情形下，幫助比率自然會降低。而不久前鄭捷案件的發生，也導致近期内捷運站對於民眾來說，都是令人較具警戒心的場所，身處其中時所產生的壓力感也較強，進而導致自衛心態加重，故面對他人的需求便無暇也無心去協

而當旁觀者見到他人的需求，會先進行自我能力的衡量，方才做出幫助需求者與否的決定，在此所指的能力分成三種。第一種指的是個體看見需求的能力。由於個體生理、心理上的差距，每個人接受外在社會上的資訊能力因而有別，因此，當看見同一個環境中的需求者，對外在環境觀察力較為敏銳的觀察者便較其他旁觀者容易，且精確地看見需求者的需求。第二種指的是個體自身身心的能力。這種能力包括體力和處理事物的技巧等等。〈Staub 2003 p120〉本實驗中的旁觀者會根據其對自我身心的了解衡量自我解決需求的能力，在進行社會懲罰和自身利益的比較後，越認定自己身心能力優良的旁觀者便越發較有可能協助需求者解決需求。由於本實驗採取隨機選擇受試旁觀者的模式，因此在人選中可能不乏老年人和本身有身心障礙的民眾。這些旁觀者可能在衡量完自我能力之後，認定自己的能力有困難於幫助需求者(例如老人可能會有彎腰拾錢的困難)，而選擇等待其他旁觀者或是需求者自身去解決困難。第三種指的則是個體認定自己所擁有的能力。除了身心能力確實顯有不足的旁觀者，或許有些旁觀者只是「認定」自己能力不足，而非真實地能力不足。這種對自我認定評估的主要取決點在於旁觀者目睹需求當下的心理狀態。當旁觀者的心理狀態愈是正向，其所認定自我所具備處置事務的能力則愈強，並相信自己所付出的幫助是有助於需求者，並得以帶出影響力，因而造成提供幫助的比率會愈高。〈Staub 2003 p120〉

3. 因社會因素而影響的幫助行為

普遍來說，個體對於他人存在責任感，這種助人的責任感常會和自我的慾望及利益產生衝突。〈Staub 2003 p76〉在看到他人需求時，旁觀者會被迫於短時間內進行自身利益和社會懲罰的比較，因為人們無不希望自己於社會上是得到利益的，至少要得以保住自己原本所擁有的利益。當旁觀者選擇幫助需求者，勢必得犧牲一些自我利益，例如：原本可趕上的捷運班次、原本在玩的遊戲、原本在完

成的簡訊…等等。然而旁觀者若是選擇繼續旁觀而不做出實際的助人行為，則可能會遭到正式與非正式的兩種社會的懲罰，指的是任何用以加強及執行社會規範 (social norms) 及道德紀律的手段。正式的社會懲罰手段多透過法律制裁 (刑罰、罰款等)，非正式的社會懲罰則常透過嘲笑、譏諷、譴責、拒絕來往等行為進行。行為符合社會規範或社會期待者，會受到社會酬賞；而行為乖離社會規範、違反社會期待者，會受到社會懲罰。〈宋明順, 2000〉因此我們可得知在此實驗中，旁觀者在評估自我利益、社會懲罰後，認為不去幫助撿拾零錢不會遭受太大的社會懲罰，因而選擇不去幫助。

另外，儘管在決定實驗目標時，我們已刻意選定受試者為最靠近實驗者且最容易做出幫助行為的旁觀者，然而卻不能就此消除周遭其他旁觀者可能帶來的影響。1964 年著名的 Kitty Genovese 案發生後，人們開始對此種社會團體表現出的冷漠展開廣泛討論。後來經過研究證實，當旁觀需求的人數越多，幫助率便會因人們責任分散的心理而降低。

在有其他旁觀者的情形下，會影響旁觀者介入協助需求者的程度。在場旁觀的人數愈多，旁觀者個體認定自身對需求者的責任感愈低，因而認定需求者依賴自己的程度愈低。在公共場合遇見特殊事件的發生，人們會傾向於隱匿自己的思緒去觀察身邊其餘旁觀者如何估量事件，造成 "plurastic ignorance" 的產生。身邊其餘旁觀者表現的愈是毫不關心，旁觀者本身便愈容易輕看事件的嚴重性。

〈Latane and Darley 1968〉雖然在本實驗中，受試者所處位置皆距離實驗者最近，最方便做出幫助行為，仍然不等於其為唯一有機會提供撿錢幫助的旁觀者，故不可排除其可能分擔責任——「為何是由我去撿而非他去撿？」的心態產生，造成選擇等待他人伸手而自己保持旁觀不介入。

社會文化的影響也是極其重要的影響因素，由於每個社會所存在的社會文化皆不盡相同，造成每個社會所推崇及貶損的價值觀點也會有所不同。〈Latane and Darley 1968〉Ervin Staub 於其論文中直接地表示，西方人視無私的「助人行為」為崇高無上的「理想」，可見在社會上實行上之不易。究竟助人行為在台灣是否被推崇珍視 (valued)，而在我們社會中助人行為的重要性定位又在哪裡？此社會文化上的差異對實驗中旁觀者的決定也會有重大的影響。由此實驗結果我們可推測，在台灣社會上，助人行為有其最低程度存在，然而區分標準並不明確，而區分標準的制定來自於社會上文化風俗潛移默化的影響。若旁觀者綜合各種因素後，認為事件並未達到最低事件程度，便會選擇不幫助，但是不幫助就代表助人行為在台灣不被珍視嗎？答案是否定的。儘管台灣人推崇助人行為，仍會被文化形塑出的事件程度牽制其助人與否。

但若是論及可由助人行為獲得自我利益，那又是另一種考量情況了 (上述所提之社會賞罰)。在台灣，無論報章雜誌、官員至人民，皆普遍認為台灣是個充滿人

情味的國家。那麼我們所指的「人情味」包含事件旁觀者對於陌生需求者伸出援手的助人行為嗎？雖然本文之研究範圍僅限於台北捷運站，無法探究台灣其餘地點可能產生之實驗結果，也缺乏其他實驗設計相同之國外資料可供比較，因此無法精確得知台北地區的社會文化和其它社會相較下的助人行為比率高低。但由推測可得知社會文化為影響實驗幫助比率的重要因素，進而可約略知曉部分台灣民眾在此社會文化影響下的助人行為比率為何。

或許助人行為率偏低的地區，社會文化比較看重也尊重個體的獨立自主性，認為在需求者未開口求援的狀況之下，讓其自己設法解決問題為佳。除了可保護自己免於瓜田李下之嫌疑，也可避免自己所認定的「幫助」反倒成為需求者的負擔和麻煩。或許此種社會文化是尊重個體的獨立自主性，然而這也可能變向地影響旁觀民眾冷漠看待需求的發生。另外，個體與社會及社會上他人的連結也是影響助人行為的關鍵。旁觀者與需求者的連結感愈高，願意正視他們的需求而做出助人行為的可能性就會愈高。〈Staub 2003 p130〉我們推測，旁觀者選擇不幫助的原因之一為社會氛圍的冷漠，並認為他人需求事不關己，在此可獲得應證，或許由於旁觀者和需求者的連結感低，因此有深化旁觀者對於需求者的需求事不關己的感受，因而並未感受到他人需求中可能的自我責任，因此在經過社會懲罰和自身利益的衡量之下，便選擇不去幫助需求者。

顧慮社會懲罰而選擇介入、幫助與否較被外在因素牽制，而令旁觀者的抉擇顯得較為被動，而非其內心的主動意願。社會文化對於幫助行為、旁觀行為的看法，會影響社會懲罰的高低，進而影響旁觀者的抉擇。當社會懲罰強度愈強烈，人們愈傾向於遵循被社會賞罰推崇的社會規範。此外，旁觀者個體接收社會懲罰的能力及受之約束的程度也會影響其抉擇。旁觀者越遵守社會規範，可得知其較易於受社會懲罰影響，因此表現出符合社會規範的機率便越高。

(二)對照組高於實驗組原因之分析

一般情況下，多數人都會有避開麻煩紛爭的傾向，故需求者所處的情況愈單純，旁觀者介入幫助的意願就愈高；相對地，需求者所處在的情況愈複雜，旁觀者介入幫助的意願便愈低。因此，實驗者在沒有違反社會規範情況的對照組中所得到的幫助比率，將大於在處境複雜度較高的實驗組中得到的幫助率。

此傾向在旁觀者心理狀況不佳時又會特別顯著，當人們處於疲憊或背負壓力的狀況下，多半較不願接收及處理額外的負面情緒。因此當這些旁觀者目睹實驗者發生爭執，甚至感受到其中包含許多尖銳的負面字眼時，會直覺地想避開此類紛爭，拒絕一切與實驗者間的接觸，而表現低幫助意願的結果。

因心理狀態不佳而表現的行為我們可將之視為心理層面的能力感不足，而無

論生理或心理，當旁觀者自我能力感到不足時，便會習慣以較警戒自保的心態面對周遭事物，而難以有幫助他人的行為產生。儘管有同情弱勢者和譴責強勢者的想法，若旁觀者認定自我能力不足，便難以做出實際幫助的作為，也反倒因為自保心態而不由自主順從強勢而選擇幫助強勢者，不去幫助弱勢者。

此外，本實驗所設計出的強、弱勢者之差異僅明顯表現於言語和對待彼此的態度上，從外表、服儀上並看不出身分差別，而強勢者使用的也僅為言語態度上的暴力而非肢體上的霸凌。因此，可能在旁觀者的眼中，此種言語暴力的嚴重程度不足以刺激他人更願意介入協助弱勢，這可解釋為何弱勢者的受助比率並未較對照組的受助比率高。或許透過言語霸凌塑造出的強弱勢，於旁觀者的眼中不會深刻感受到身分之別，但卻感受到負面、紛爭的氛圍而有不欲介入，盡早遠離紛爭的感受產生。

由實驗結果可推測，言語霸凌在今日台灣的生活可能是一項常常被忽視的行為。儘管目睹了這種行為的發生，旁觀者也常因言語暴力不會產生肢體上的脅迫，而認為嚴重程度不足以需要介入協助弱勢、責罰強勢，甚至反倒可能驅使人們逃避霸凌現場，最終導致強勢霸凌者作出嚴重的人身攻擊性言論，卻未必會得到社會懲罰；被攻擊的弱勢者，卻未必會得到他人同情和援助的結果。

(三)實驗組一高於實驗組二原因之分析

每個社會所存在的社會文化不盡相同造成每個社會所推崇及貶損的價值觀點也會有所不同〈Latane and Darley 1968〉。由本實驗便可一窺我們的社會文化。或許我們的社會價值相較於重視公平(equality)，更看重公義(equity)〈Staub 2003 p113〉。Staub 透過實驗發現，當旁觀者面對需求者時，若需求者本身顯得有過錯，或者受試者有對於進行幫助行為的限制(例如：實驗並未給予受試者進入需求者所位在的房間之許可)；此時那些較具備「公平」(equality)社會文化觀念的受試者幫助比率會比具備公正(equity)社會文化觀念的受試者來的高。

因此，由實驗結果我們可以推測，或許在部分台灣人的心目中，公正比公平來得重要。在實驗組實驗的對話內，重視公正的旁觀者便容易看出弱勢者所可能存在的缺失，推測弱勢者有辦事不周的行為特質以致其認為「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並認為弱勢者必定犯了自己並未充分了解的錯誤，不足以讓自己同情。因此，旁觀者反倒難以同理弱勢者，最後便選擇不幫助弱勢者，甚至以不協助弱勢者為教訓的方式，因其認為「弱勢者需要學習成長」，也可能反倒以幫助行為去支持、認同強勢者。當已存在強弱勢的上下位階之別，弱勢者的言語便很可能因而顯得懦弱卑微，也會有不斷道歉求諒，向強勢者低頭的態度和行為產生。或許在旁觀者的眼中，弱勢者的行為反倒較強勢者來得令人反感不舒服，認為弱勢

者重複道歉的態度敷衍，根據「世界是公正的」態度也認定弱勢者也一定犯下自己所不瞭解的錯誤，並任強勢者以言語攻擊弱勢者，或許也以選擇幫助強勢者作為認同強勢者的「教誨」，以旁觀「問題累累」、「前科累累」弱勢者的需求做為自己對弱勢者的「教誨」。

與上述原因相反的另一原因則是旁觀者具有對弱勢者的同理心，甚至有幫助改變弱勢處境的想法，然而有些旁觀者或許會擔心自己在弱勢者尚未開口尋求時就主動幫助，反倒會因弱勢者依賴他人的程度加深，使得弱勢者讓他人覺得更加弱勢，而弱勢者內心也可能不願因自己的處境獲得他人的憐憫。尤其像本實驗這種需求者並未開口尋求協助的狀況下，旁觀者或許因擔心自己介入協助的行為不會改善弱勢者的處境，反倒將加深需求者弱勢的形象，因而選擇旁觀弱勢者，讓弱勢者用其自身的力量處理自己的問題，以讓弱勢者證明自己的解決能力。

〈Latane and Darley 1968〉

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有著交互作用，曾受過的恩德會希望能回報，受過的欺辱也會渴望報復。〈Latane and Darley, 1968〉社會文化會影響我們的經驗，而經驗將潛移默化我們的行為，最終社會上的每個個體的行為又將會成為影響社會文化的元素。或許台灣部分地區的社會文化導致民眾有需求時鮮少獲得他人的援助，故爾後遇見他人有著和自己過去一樣的需求時，便會根據自己過往的經驗來面對需求者的需求。若過去經驗大多為需求受到幫助，旁觀者的幫助比率就會較高；相對地，若過去經驗多是需求未受到幫助，旁觀者的幫助比率便會較低。

(四)順服權威對幫助強弱勢比率之影響

本實驗欲探討的重點之一為強弱勢形象之角色分別面對同樣需求時，旁觀者介入幫助比率的差異。本實驗所設計的強勢可視為權威的形象，而學術界研究順服權威最廣為人知的研究莫過於 Stanley Milgrim 的電擊實驗以及監獄囚犯的實驗。由監獄囚犯實驗可知當人們被賦予一種角色時，儘管這種角色是隨機抽取的，受試者原先為同樣的起點，彼此有一樣的機率分發成為給予指令的強勢傷害者，或是接受命令、受屈辱的弱勢受害者。由這兩組實驗可驗證，當人被賦予一種身分、形象，即容易使其快速塑造自我成為符合其形象的人。因為這些強勢的受試者皆由更強勢的權威力量(研究團隊)所設計出，也是由此權威力量控制受試者的角色，因此，Milgrim 最終的結果歸論出人是具有順服權威的傾向。然而本實驗所設計出的權威角色，實驗中的強勢者和旁觀者，都只經過一面之緣，並未像 Milgrim 實驗一樣鎖定受試者角色，旁觀者毫無順服、屈膝於強勢者的義務。

由強勢者的受助比率高於弱勢者的實驗結果，我們認定儘管旁觀者和強弱勢者僅有一面之緣，仍可能有順從強勢力量的傾向。在此所指的「順服」，於實驗組一指的是旁觀者幫助強勢者撿錢的行為，於實驗組二則指的是旁觀者選擇不幫

助弱勢者的行為。究竟什麼是強勢的定義？有時社會上的多數者即是社會中的強勢力量。人們會跟隨多數者(majority)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相信多數群手上握有較為正確的資訊，另一方面則是害怕被這種龐大的團體(group rejection)拒絕。接收少數者的資訊相較於接受多數者的資訊是要經過人們更為複雜的訊息處理(message processing)。

因此旁觀者較容易去接收並接受多數者的訊息(message)。訊息(message)被接受的程度會取決於發放訊息者的身分位階(position)、被人認可的程度，在此可得出身分位階愈高者所發出的訊息存在較高度的重要性〈Nemeth 2007〉。雖然本實驗的強勢者並非一個占多數的群體，強勢者、弱勢者以及旁觀者所佔的人數皆是一樣，然而當短時間內，旁觀者難以清楚掌握事件發生的緣由，便會較易於接收並且認同強勢方的觀點、做法，認定強勢者之所以為強勢者必有其原因，也深信強勢者對弱勢者所做出的批判辱罵必有其道理存在。因此，在短時間內、難以經過深思的狀況之下，即便旁觀者最終所做出的順服行為不是出自於認同，而是害怕違反強勢者的觀點而選擇順服，其亦會順服於強勢者所做出之決定。

肆、結論

在社會的各個角落每天所發生的事件當中，旁觀者時常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可將本實驗反映出的現象視為整個社會的主流趨勢，與現實生活做連結。例如每當霸凌事件發生時，常可以發現眾多旁觀者表現出事不關己的態度，然而旁觀者的無視卻是促使霸凌者變本加厲的動力，於是周遭所有看似無直接相關的人們，其實都變向地助長了霸凌行為的延續。

本文旨在探討旁觀者眼中的強弱勢關係，實驗開始前的推測中，我們曾預想弱勢者會因他人的同情心理而得到較多幫助，然而從結果可發現，因為受到各方面之因素影響，最終反而致使弱勢者獲得的幫助率最低。儘管弱勢者看起來犯有錯誤，但謹慎思考後便會發現，旁觀者所得到的資訊僅是憑藉強勢者片面的指責說詞，難以於短時間內精確了解事件的全貌。況且即使弱勢者犯有錯誤，以人身攻擊的言語作為教訓仍為不恰當的行為，故由本實驗可猜測多數民眾對於弱勢者「罪有應得」的心態，也能看出民眾對於言語霸凌嚴重性的輕忽。在社會上其他地方又何嘗不是如此？強勢者的聲音總是太過強大，掩蓋了弱勢者微弱的聲音，以致於我們都遺忘了真正要緊的是那些受欺凌之人的權益。

由於實地實驗的狀況就如同整個社會的縮影，我們可將本研究中浮現出的問題當作一種借鏡。當我們目睹某事件的發生，是否時常僅憑藉極少量的資訊，就過度以偏概全的想像事件的全貌？僅憑一面之緣，就為某些人套上既定的印象？在不自覺間向強勢靠近的過程中，被我們犧牲的弱勢者真的該被忽略嗎？不做出行動難道就不算是間接的傷害嗎？這些都是值得我們省思及探討的。

伍、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研究方法限制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實驗設計當中有部分缺失與限制，本節將分別探討此實驗在樣本及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二)樣本限制

1·本研究雖希望實驗受試者選取為隨機抽樣，但由於三組實驗進行時間為按順序分四日進行，無法排除每日站內情況不同之影響，故需假定 A、B 挑選實驗對象程序為隨機分派。此外，由於實驗設計之初，曾欲探討性別在實驗中的差異，故每組實驗對象皆挑選男、女各十人，此部分是採配對組實驗，非完全隨機。

2·實驗過程中，由於少數實驗對象有戴著耳機，無法確保其是否能清楚聽見所有對話，故在此狀況下，假定受試者仍有完整參與整場實驗。

(三)研究方法限制

1·在進行對照組實驗時，A、B、C 三位實驗者均曾參與實驗，假定三者外貌、不對研究結果產生影響。

2·假定在角色交換情形下，A、B 兩人分別扮演強勢者、弱勢者時，外貌不對研究結果產生影響。

3·礙於實驗進行時間有限，本次研究中各組實驗皆僅完成二十次，忽略樣本數量過少所造成之誤差，假定結果依然準確。

二、建議

(一)未來研究

1·將此實驗推廣至不同領域、地點，探討環境變異造成之實驗差異和原因。例如將此實驗在花蓮火車站進行，比較實驗結果和本次於台北捷運站執行之差異。若實驗結果相像，則可證明環境因素對此實驗影響不大，進而推斷外在效度的增加。若實驗結果不同，因兩地分屬城鄉，則可進一步分析地點差異對結果產

生之影響。

2·由於本次實驗並未深入研究受試者身分對於實驗結果的影響，未來可將實驗中的受試者之年齡、性別分別做討論，藉此探究身分對於幫助率產生的影響。

3·將本實驗與《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上刊載之論文“Direct and indirect punishment among strangers in the field”進行比較，藉以探討國內外文化差異所造成實驗之不同。

4·根據事件程度影響幫助程度設計較具「嚴重性」需求的實驗，將之幫助率和本實驗所做的嚴重性低的幫助率進行比較，以加強證明事件程度所帶來的影響。

5·對民眾進行量化問卷研究，以了解我們社會普遍的價值觀及民眾受社會賞罰之影響程度，並探究形成之原因。

(二)對社會方面之建議

1·將本實驗推廣至社會中各式強弱勢關係，如:霸凌者與被霸凌者、權威型父母管教子女…等。並逐一設計與題幹相符之實驗，探討當旁觀者面對不同型態的強弱勢關係時，幫助比率之變化、影響幫助因素之異同。

2·研究旁觀者於需求發生時之角色重要性、特異性，並探討選擇幫助是否會增加其內心正向情緒，而不幫助是否令己困於負面情緒中。

3·研究鼓勵旁觀者幫助的相關法令(例如：好撒馬利人法條)對一個社會之可能影響，並探討我們社會是否有必要設置此類法條。

(三)對教育方面之建議

1·加強教育旁觀者身分之認定，說明此身分之重要性，並訓練學生判斷介入事件的時機及應變能力。

2·加強學生對言語暴力的敏感度，了解教會和霸凌之差異。

3·刺激學生對他人需求之敏感度。

4·加強教育學生面對強弱勢者所當抱持的正確態度。

陸、參考文獻

- 一、李美枝，社會心理學，大洋出版社，西元 1979 年。
- 二、宋明順，社會懲罰，教育大辭書，西元 2000 年。2015 年 4 月 1 號，取自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6805/>
- 三、Ervin Staub. (2003). *The Psychology of Good and Evil Why Children, Adults and Groups Help and Harm Othe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四、Horowitz. (1968).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Effect of choice of dependence on helping behavior.
- 五、Joël Berger & Debra Hevenstone. (2014). Norm enforcement in the city: A nature field experiment.
- 六、Jones. (1971).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unteering to help: The effects of choice, dependence and anticipated dependence
- 七、Latane and Darley. (1968). *Group Inhibition Of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Emergencies*.
- 八、Loukas Balafoutas, Nikos Nikiforakis and Bettina Rockenbach. (2014). *Direct and indirect punishment among strangers in the field*.

附錄一、實驗詳細資料與腳本

(一) 實驗組一：

進行時間: 4/5、4/6

地點: 臺北大眾捷運板南線上(亞東醫院、海山)及松山新店線上(萬隆)等站

角色: A(強勢者)、B(弱勢者)

事件: A 掉錢情況

次數: 20

腳本:

A 和 B 走向目標所在之等候長椅，觀察者坐或站在附近

A：你真的這樣跟他說喔?你這個人怎麼這樣啊?（小聲但尖銳）

B:沒有啦…我想說…妳前幾天不是說講了也沒關係嗎…（唯唯諾諾）

A：等一下!你現在是在怪我的意思嗎?我可以說的話你就可以說嗎?像妳這種什麼事都做不好的人有資格嗎?(提高音量)

B:沒有啦…我不是這個意思…妳不要生氣嘛!(伸手想安撫 A)

A:你不要碰我!! 我也不想聽你解釋了!把我的書給我!

B:沒關係啦!我可以幫你拿

A:不用了!!等一下妳又弄丟怎麼辦?

B:不會啦….(被打斷)

A:給我!!

(B 慌張找書)

A:不是這本!是我今天要用的!

B:蛤、蛤，你不是說綠色這本嗎?（小聲且慌張）

A:你拿錯?你做事有用大腦嗎?是不是腦子有洞啊!現在要我怎麼辦?我真的是受夠你了!你知道嗎?你就是每次都這樣，所以大家才都討厭妳

B:對不起對不起，我現在馬上去幫你換

(A 翻錢包找發票)

A:你去換會不會換錯啊?真的很煩欸，趕快去啦!!

B 離開現場

A 起身掉落數枚銅板

(二)實驗組二:

時間:4/5、4/6

地點: 臺北大眾捷運板南線上(亞東醫院、海山)及松山新店線上(萬隆)等站

人物: A(強勢者)、B(弱勢者)

事件: B 掉錢情況

次數: 20

腳本:

A 和 B 走向目標所在之等候長椅，觀察者坐或站在附近

A：你真的這樣跟他說喔？你這個人怎麼這樣啊？（小聲但尖銳）

B：沒有啦…我想說…妳前幾天不是說講了也沒關係嗎…（唯唯諾諾）

A：等一下！你現在是在怪我的意思嗎？我可以說的話你就可以說嗎？像妳這種什麼事都做不好的人有資格嗎？（提高音量）

B：沒有啦…我不是這個意思…妳不要生氣嘛！（伸手想安撫 A）

A：你不要碰我！！我也不想聽你解釋了！把我叫你買的書給我！

B：沒關係啦！我可以幫你拿

A：不用了！！等一下妳又弄丟怎麼辦？

B：不會啦…（被打斷）

A：給我！！

（B 慌張找書）

A：不是這本！是我今天要用的！

B：蛤、蛤，你不是說綠色這本嗎？（小聲且慌張）

A：你沒帶？你做事有用大腦嗎？是不是腦子有洞啊！現在要我怎麼辦？我真的是受夠你了！你知道嗎？你就是每次都這樣，所以大家才都討厭妳

B：對不起對不起，我現在馬上去幫你換

A：不用了！我自己拿去換，發票給我！！真的什麼事都不能叫你做欸你說話說不好、做事做不好、連拿個書都都可以拿錯，你人生到底還有什麼用啊？？（強調）

（B 拿出錢包和發票）

A：沒看過妳這麼笨的人耶！（離開現場）

B 起身掉落數枚銅板

（三）對照組

時間：4/3、4/4

地點：臺北大眾捷運板南線上（新埔、江子翠）及松山新店線上（小南門）等站

人物：A、B、C

事件：A、B、C 掉錢

次數：20

【評語】 130005

- 議題相當有趣，研究設計也用心，如果樣本數再多一點，並且再多考慮影響研究的變因，會讓研究更佳完整。
- 對於文獻有認真閱讀嘗試了解，並與實驗結合。